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3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9 日 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 B5，公司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议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否	否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否	否
3.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否
4.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否
5.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否
6.00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否	否
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否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通过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将如下资料传真至公司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	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	出席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	本文附件二(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股东本人	原件	—	原件	—	—	—
个人股东委托人	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签名原件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盖章原件	—
法人股东委托人	复印件（盖公章）	原件	复印件	盖章原件	—	盖章原件

注：

1. 登记时本文附件二须填写表决意见，其他信息应填写全面；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股东登记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9:00-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 B5，公司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刘楠；

联系电话：010-64376780；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0681@vcg.com。

5.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81；

2. 投票简称：视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9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下表中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 案 编 码	议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45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本年度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股权激励期权行权、股份回购、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等事项，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公司本次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939,968,404 股，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股份 2,925,050 股后的 1,937,043,35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309,926,936.64 元。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本公司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 1,937,043,3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8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617	池宇峰
3	08*****388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	08*****91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1,937,043,354 股×0.16 元/股=309,926,936.64 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309,926,936.64 元÷1,939,968,404 股= 0.1597588 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97588 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申请对股票期权激励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院 4 号楼完美世界 A 座 20 层

咨询部门：证券事业与企业沟通部

咨询电话：010-57806688

传真电话：010-57801368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5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82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6	2021/5/27	2021/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8,4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6	2021/5/27	2021/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卓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82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38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8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企业和个人，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738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8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7-2342338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2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h600482@163.com。本公司将会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11:20 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加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2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维扬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朱宏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11:2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h600482@163.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林翔

电话：（010）88573330

传真：（010）88573329

邮箱：sh60048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6	2021/5/27	2021/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6	2021/5/27	2021/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磊、李凤玲、北京佰奥辅仁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信证券-中国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2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0735920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28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与启光德健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光德建”）签订了《关于启光德健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C 轮之增资协议》（“C 轮增资协议”），公司认缴 C 轮增资的投资款为 1,000 万元，C 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0.40%。另外，公司与启德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德医药”，启德医药为启光德建的全资子公司）签订了《GQ1001 临床 POC 实验（临床 I/II 期）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拥有 GQ1001 产品未来特定适应症（包括但不限于乳癌）大中华地区市场开发、注册及商业化权利的优先购买权。

投资金额：1,000 万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标的公司投资，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资金周转需要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标的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启光德健签订了 C 轮增资协议，公司认缴 C 轮增资的投资款为 1,000 万元，C 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0.4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资金 1,000 万人民币，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启光德健从事基于酶促偶联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技术平台及产品开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秦刚。

公司成立时间：2019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路 818 号富民三期厂房 4 号楼北楼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交易各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启光德健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591 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路 818 号富民三期厂房 4 号楼北楼。

主营业务：基于酶促偶联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技术平台及产品开发。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启光德健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注册资本（元）	本次交易前 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元）	本次交易后 股权比例（%）
嘉兴启光	8,841,001.67	41.61	8,841,001.67	27.29
苏州启光	2,125,125.00	10.00	6,789,759.15	20.96
元禾原点	3,259,780.00	15.34	3,259,780.00	10.06
泰沂创投	1,149,093.33	5.41	1,149,093.33	3.55
禾裕壹号	281,250.00	1.32	281,250.00	0.87
博瑞医药	1,898,437.50	8.93	1,898,437.50	5.86
苏州鸿博	2,757,812.50	12.98	2,757,812.50	8.51
赣州角木蛟	937,500.00	4.41	937,500.00	2.89
国寿基金	/	/	4,340,701.22	13.40
人保	/	/	1,684,451.22	5.20
三生国健	/	/	129,573.17	0.40
吴中区	/	/	323,932.93	1.00
合计	21,250,000.00	100.00	32,393,292.69	100.00

启光德健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相关诉讼、仲裁、被查封、冻结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启光德健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54,228	74,060
负债总额	33,568	50,697
净资产	20,660	23,362
营业收入	/	1,054
净亏损	/	-77,298

以上财务数据经过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启光德健主要对外股权投资及主要产品情况

启光德健境内下设全资子公司共计两家，分别为启德医药和上海启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光”）；境外下设控股子公司一家，即 Conjugate Light (Australia) Pty Ltd。

启德医药是一家致力于新型高端生物药物开发的创新型高科技企业，一直聚焦于 ADC 药物为代表的创新生物偶联药物研发，拥有全球领先、具有全球专利授权的核心技术组合，包括酶催化定点偶联技术、独特优势的创新连接子技术、智能化连续偶联（iLDC）平台工艺，有效解决了当前 ADC 药物产品异质性高、治疗窗窄、商业化生产充满挑战等问题。启德医药在研新药产品管线中既包含了一系列已知靶点的具有重磅潜力 ADC 品种（best-in-class），也包含了全新作用机制的首创新药产品（first-in-class）。

上海启光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生物制品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Conjugate Light (Australia) Pty Ltd 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的研发及临床试验等业务。

四、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投资方：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启光德健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交易对价：公司认缴 C 轮增资的投资款为 1,000 万元，C 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启光德健股权比例为 0.40%。

3.付款安排

支付增资款应当以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 C 轮投资方自行决定事先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首期及二期增资在标的公司出具增资款缴付通知书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缴纳承诺的 C 轮增资款

4.董事席位

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国寿基金委派或解职（“国寿基金董事”）一名董事由元禾原点委派或解职（“元禾原点董事”），一名董事由苏州鸿博委派或解职（“苏州鸿博董事”，与“国寿基金董事”、“元禾原点董事”合称“投资人董事”），四名董事（包括董事长）由原股东委派或解职。投资人董事离任或不能履行职务时，该董事的原委派方有权继续委派其他人员担任董事。博瑞医药有权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出席董事会，但不享有表决权。

5.协议生效、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自然人签字或法人/合伙企业盖章且经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6.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引人误解的陈述，从而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其他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和有合理的证据可以证明其预期可以获得的任何利润损失、支付或损失的任何利息和律师费以及被剥夺的一切应得利益，合称“可偿损失”），则违约方或做出不实陈述的一方应就上述全部可偿损失赔偿该其他方。

无论披露函是否披露，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股东和集团公司应分别且连带地赔偿 C 轮投资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代表或继任者因为约定的任何事项遭受的全部可偿损失，使其不受该等损失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意义

公司践行外部项目引进来、内部项目走出去的基本原则，通过商务合作部门的调研、寻找、谈判，努力引进国际领先、国内稀缺且临床需求高的药物，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

（二）目标公司与公司的协同性

我国目前 ADC 药物研发技术正在逐渐成熟，开启了肿瘤靶向治疗新篇章，未来应用前景广阔。启光德建全资子公司启德医药多年来专注于 ADC 药物的研发，通过自主开发酶偶联核心技术平台，创造性解决行业痛点，同时其产品管线也已展现出优异的安全性。公司在创新药投资上聚焦生物药领域可与自身优势协同。对于 GQ001 产品未来特定适应症中国市场的开发、注册及销售权，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权且与肿瘤领域业务产生协同。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标的公司投资，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资金周转需要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合作框架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启光建德的全资子公司启德医药签订了《GQ1001 临床 POC 实验（临床 I/II 期）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约定：1、在正式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到 GQ1001POC 结果公布之日和 GQ1001 于大中华地区上市之日孰晚的期限内，对于 GQ1001 产品未来特定适应症（包括但不限于乳癌）大中华地区市场的开发、注册及商业化权利，三生国健有优先购买权（Right of first refusal, ROFR）。三生国健有优先权在临床试验阶段与启德医药经友好协商未来取得商业化权利。2、三生国健将就临床实验过程的项目为启德医药提供临床试验协助或咨询。3、如本协议签署 12 个月内双方未达成 ROFR 正式合作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GQ1001 是一种抗